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6-004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386号《关于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现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问： 圣莱达文化与星美影业联合投资《特种部队之热血尖兵》、《向前向前向前》两部影视作品时，签订两份《联合出品摄制合同》的准确时间。

答： 圣莱达文化与星美影业于2015年12月21日签订《联合投资摄制〈特种部队之热血尖兵〉电视剧合同书》和《联合投资摄制〈向前向前向前〉电视纪录片合同书》。

问： 两份《联合出品摄制合同》中约定的圣莱达文化和星美影业各自的投资占比、收益分成与你公司披露的公告内容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补充披露更正公告和该关联交易对你公司的影响。

答： 两份《联合出品摄制合同》中约定的圣莱达文化和星美影业各自的投资占比、收益分成与我公司披露的公告内容一致：

1. 电视剧《特种部队之热血尖兵》投资总额暂定为人民币4000万元，圣莱达文化投资比例为该剧投资总额的10%，即投资人民币400万元整，剩余90%投资由星美影业有限公司负责；该剧收益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圣莱达文化收益比例为该剧收益总额的10%，剩余归星美影业有限公司。收益分配最终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发行合同为准。
2. 电视纪录片《向前向前向前》投资总额暂定为人民币1880万元，圣莱达文化投资比例为该剧投资总额的10%，即投资人民币188万元整，

剩余 90%投资由星美影业有限公司负责；该剧收益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圣莱达文化收益比例为该剧收益总额的 10%，剩余归星美影业有限公司。收益分配最终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发行合同为准。

问：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该公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更正公告。

答： 我公司就其与星美影业签署的《联合投资摄制〈特种部队之热血尖兵〉电视剧合同书》、《联合投资摄制〈向前向前向前〉电视纪录片合同书》涉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已进行了完整披露，为了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交易所涉及电视剧的其他事项，我公司补充披露了星美影业与其他合作方北京军区政治部战友电视艺术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的电视剧联合拍摄事项：

1. 星美影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与北京军区政治部战友电视艺术中心签订《联合出品、摄制合同》，双方联合拍摄电视剧《特种部队之热血尖兵》，该剧投资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由星美影业有限公司负责该剧全部融资和投资，并享有该剧全部收益，北京军区政治部战友电视艺术中心负责该剧的军内送审、报批、立项工作，并取得相关手续。2015 年 12 月 21 日，圣莱达文化与星美影业签订《联合投资摄制〈特种部队之热血尖兵〉电视剧合同书》，圣莱达文化投资比例为该剧投资总额的 10%，即投资人民币 400 万元整，剩余 90%投资由星美影业有限公司负责；该剧收益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圣莱达文化收益比例为该剧收益总额的 10%，剩余归星美影业有限公司。

综合上述两份合同，电视剧《特种部队之热血尖兵》投资总额中圣莱达文化占 10%，星美影业有限公司占 90%；该剧收益分成圣莱达文化占收益总额的 10%，星美影业有限公司占 90%。

2. 星美影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签订《电视纪录片〈向前向前向前〉联合出品摄制合同书》，双方联合拍摄电视纪录片《向前向前向前》，该剧投资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1880 万元，由星美影业有限公司负责该剧全部融资和投资，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

负责该剧的军内送审、报批、立项工作，并取得相关手续。该剧收益 20% 归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剩余 80% 属于星美影业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1 日，圣莱达文化与星美影业签订《联合投资摄制〈向前向前向前〉电视纪录片合同书》，圣莱达文化投资比例为该剧投资总额的 10%，即投资人民币 188 万元整，剩余 90% 投资由星美影业有限公司负责；该剧收益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圣莱达文化收益比例为该剧收益总额的 10%，剩余归星美影业有限公司。

综合两份合同，电视纪录片《向前向前向前》投资总额中圣莱达文化占 10%，星美影业有限公司占 90%；最终收益分成为圣莱达文化占该剧收益总额的 10%，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占该剧收益总额的 20%，星美影业有限公司占该剧收益总额的 7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充公告》。

问：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 本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但未说明的其它情况。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